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上海药学科技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调动广大医药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药学科学技术繁荣与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上海药学科技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市药学会将启动 2022 年度上海药学科技奖的申报、评审工作。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关于青年科技人才的重要表述和论断，积极响应中国科协等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全面发展联合行动的倡议》，自本年度起，上海市药学会设立“上海药学青年人才奖”，鼓励、支持、促进药学青年人才脱颖而出。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2022 年度上海药学科技奖按基础研究类和临床应用类，分别进行申报。申报项目须是本市各级各类医药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医药研发生产企业等机构完成，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预计整体完成，但未获得同级、同类或更高奖励项目的成果；申报人须为在上述单位工作的药学科技人员。申报项目必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药学科学研究中的重大发现、技术创新及具有一定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
- 2、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在药物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项目；
- 3、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等药学技术成果；
- 4、在药学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研究进程中取得的具有一定新颖性、先进性和独立应用价值或学术意义的阶段性成果。

2022 年度上海药学青年人才奖接受本市各级各类医药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医药研发生产企业等单位的推荐。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

-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道德；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药学科技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 (2) 在药学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上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 (3) 在药学科技普及、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3、在沪工作有固定的受聘单位，且年龄应不超过 40 周岁。

二、申报所需材料

申报上海药学科技奖的项目需填写《上海药学科技奖推荐书》，并按要求提交有关资料。为便于评审及归档，《推荐书》等材料须采用胶装装订，不加封面，不用塑料环等。须在推荐书中指定位置盖章，所提供的附件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上海药学科技奖申报项目需提供下列材料（带*者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 * 1、《上海药学科技奖推荐书》；
- * 2、查新咨询报告复印件；
- * 3、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报告复印件；
- 4、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 * 5、应用单位列表及应用证明（基础类项目除外）；
- 6、获得计划、基金资助相关结题报告复印件；
- 7、曾获得的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
- 8、实验动物证明（不涉及动物实验的项目除外）；
- 9、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复印件；
- 10、技术评价证明复印件。
- * 11、代表性论文列表及论文（期刊封面及论文首页）复印件；
- 12、代表性论著列表及论著（论著封面）复印件；
- 13、其他证明。

申报上海药学青年人才奖者需填写《上海药学青年人才奖申请书》，上报所在单位，并由单位进行推荐。推荐单位对本单位申请者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择优遴选，签署推荐意见，按时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报送学会办公室。为便于评审及归档，申请书等材料须采用胶装装订，不加封面，不用塑料环等。须在申请书中指定位置盖章，所提供的附件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上海药学青年人才奖申报项目需提供下列材料（带*者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 * 1、《上海药学青年人才奖申请书》；
- * 2、代表性论文、专著（期刊封面、论文首页、论著封面复印件）；
- * 3、技术评价及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 * 4、获得的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证书证明复印件）；
- * 5、获得计划、基金资助情况（相关结题报告复印件）
- * 6、经济及社会效益证明；
- * 7、被提名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 8、其他。

三、申报方式

申报上海药学科科技奖、上海药学青年人才奖的项目（人）材料须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

（1）电子版材料：请填好推荐表（见附件1或附件2），推荐表及附件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yxhmel@163.com，其中申报上海药学科科技奖的邮件标题格式为：“2022 科技奖申报-单位-第一完成人姓名”，申报上海药学青年人才奖的邮件标题格式为：“2022 青年人才奖申报-单位-申报人姓名”。

（2）纸质版材料：纸质版材料1份（须单位审核盖章）挂号寄至本会，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477号1005室（邮编200040）；

四、申报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申报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联系人：马尔丽 葛其南

电 话：22121761

E-mail: yxhmel@163.com

望各有关单位接本通知后认真组织，完成推荐、申报工作。

